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78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

被告 楊廷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貳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91年7月31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（現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循環現金貸款，適用特惠利率為13.88%為期6個月，期滿後年利率自動改為16%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19.95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直到該貸款之本息全部付清為止，有申請書可稽，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

01 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，案經渣打商業銀行
02 讓與債權與原告暨原告通知被告後，幾經催討，詎被告嗣後
03 仍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113,20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
05 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06 被告應給付原告113,209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，按年
07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
09 證明書及刊登太平洋日報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第21
10 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
11 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2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
13 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16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8 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2 法 官 張惠閔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8 書 記 官 陳芊卉